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84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对公司、潘先文采取责令改正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3 年年报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（含利息）余额 11,323.7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.79%，此外，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1,367.36 万元。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潘先文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所有占用资金及利息、违规担保事项应当在 6 个月内全部归还、解除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发布施行，根据第九章第四节规定，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%以上，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

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将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请你公司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及利息、解除违规担保事项，切实整改到位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；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偿还占用你公司资金，解除违规担保。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5月10日

